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8號

聲請人 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天樹

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38號
編號	發 票 人	擔 當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金 額 (新台幣)	本 票 號 碼	備考
001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7年11月30日	150,000元	181157	
002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7年12月31日	150,000元	181158	
003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1月31日	150,000元	181159	
004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2月28日	150,000元	181160	
005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3月31日	150,000元	181161	
006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81162	
007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5月31日	150,000元	181163	
008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6月30日	150,000元	181164	
009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7月31日	150,000元	181165	
010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8月31日	150,000元	181166	
011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9月30日	100,000元	181167	
012	邱憲邦		97年6月20日	98年10月31日	135,255元	18117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書記官 孔秀蓮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法院於民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7
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